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發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甲 112 執 583 字第 1068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字第 583 號恐嚇取財得利案件內扣
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機		支	1	林 0 傑住花蓮縣吉安鄉民治路 0 巷 23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237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